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課程簡章

一、依據「111 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需求書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課程目標：

為加強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及增進其服務品質，特辦理有關輔導知能提昇、社區資源運用及體能訓練設計等相關課程

三、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四、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五、課程表：

(一)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視覺障礙者的心理特質及輔導因應(一)	楊聖弘/賽斯身心靈診所諮商心理師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視覺障礙者的心理特質及輔導因應(二)	楊聖弘/賽斯身心靈診所諮商心理師
16：30～	賦歸	

1.課程摘要（含目標、大綱）：

本課程將協助學員認識視覺障礙者的心理特質，並透過適當的輔導策略以協助其就業，課程內容包含：

（1）視覺障礙者常見的心理特質

認識及理解不同致殘時間，可能形塑視覺障礙者的心理壓力，及如何面對因障礙而產生身心與社會等調適議題，並進一步說明視障者因形成障礙的時間、原因及程度的不同，加上致殘過程中的環境等因素交互影響下，可能出現的心理特質為何。

（2）視覺障礙者的重建議題

透過視覺障礙者個案服務經驗，說明前天及後天因素導致的視覺障礙者，伴隨障礙後對於相關心理重建、生活重建及職業重建的需求。

（3）輔導因應策略說明

如何於職業重建歷程中因應不同心理壓力及特質，提供適當的輔導策略介入，給予視覺障礙者就業歷程中的專業支持。
2.報名起迄日期：
預計 6/16(四)上午 9 時開放系統報名至 6/30(四)下午 17 時，錄取公告：7/4(一)下午 17 時前。
3.本課程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員、職評員、職訓師/員、就服員。
4.預計招收 50 名學員。

(二)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心智障礙者性別教育課程設計與活動帶領(一)	郝柏瑋/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諮商心理師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心智障礙者性別教育課程設計與活動帶領(二)	郝柏瑋/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諮商心理師
16：30～	賦歸	

1.課程摘要（含目標、大綱）：
(1) 介紹性別議題與多元性別概念。介紹心智障礙者的性、性別議題，以及在日常生活中這類議題如何影響心智障礙者。
(2) 分享過去與心智障礙者的性諮商工作經驗、性別團體帶領經驗，協助一線服務工作者更了解心智障礙者在性別議題中的需求及各種樣態。
(3) 透過課程講授與演練，協助一線服務工作者更清楚心智障礙者在性別議題上的困境、需求以及可能的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2.報名起迄日期：
預計 7/25(一)上午 9 時開放系統報名至 8/8(一)下午 17 時，錄取公告：8/10(三)下午 17 時前
3.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員、職評員、職訓師/員、就服員。
4.預計招收 35 名學員。

(三)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社區轉介資源與服務的運用-以精障與其他障別為例(一)	吳慧菁/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社區轉介資源與服務的運用-以精障與其他障別為例(二)	吳慧菁/國立台灣大學教授
16：30～	賦歸	

1.課程摘要（含目標、大綱）：

(1) 本課程將以精神障礙者及其他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常用的資源說明，將概述社會安全網及精神醫療網，包含：資源目的、對象、資源內容概述、職業重建可能使用的資源，以及如何轉介社會安全網及精神醫療網。

(2) 本課程主要以講師授課為主，並有案例進行分組討論與分享，及回應參訓學員實務上的相關問題。

2.報名起迄日期：

預計 8/17(三)上午 9 時開放系統報名至 8/31(三)下午 17 時，錄取公告：9/2(五)下午 17 時前

3.本課程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管員、職評員、職訓師/員、就服員。

4.預計招收 50 名學員。

(四)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工作分析及人因傷害預防與體能訓練之關聯與應用	林韻茹/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陽光活力中心八德館經理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身心障礙就業者的體適能訓練設計	林韻茹/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陽光活力中心八德館經理
16：30～	賦歸	

1.課程摘要（含目標、大綱）：

上午場

(1)本課程主要指導職業重建人員，如何做工作分析，掌握自己所在職場各職務工作者的工作姿勢、上下肢及軀幹活動情形、以及工作負重狀態，並了解人因危害因子及如何調整工作方式及環境避免發生，包含過度施力、不良姿勢、高重複性、組織壓迫、及震動衝擊等。

(2)進而在工作場域利用簡單工具輔助帶領身心障礙勞工運動，並在動作正確模式下增加負荷強度，增強肌力、肌耐力以應付工作任務，同時預防身心障礙員工工作相關之肌肉骨骼傷害。

(3)本課程帶入訓練概述，將重要的體能訓練基本觀念帶給學員，並強調此培訓課程之主要目的是能夠帶領各場域身心障礙勞工開始進行基礎的訓練。

(4)術科操作:主要練習動作有上肢水平推拉、垂直推拉；下肢蹲、髖屈伸、核心動作。

下午場

(1)身心障礙就業者常見體能不足及身體痠痛等職業傷害問題，以至於影響工作效率及工作壽命，本課程主要向職業重建人員講述何謂肌力訓練，以及訓練觀念的由來，活動、勞動、運動的差別，如何有效率、有方向的帶領身心障礙就業者做簡易運動。

(2)職業重建人員了解上述運動脈絡後，可以套用到身心障礙就業者運動上，可協助降低職業傷害及提升工作表現，讓訓練動作配合職場動作，使工作效率增加及延長工作壽命。

2.報名起迄日期：

預計 8/31(三)上午 9 時開放系統報名至 9/14(三)下午 17 時，錄取公告：9/16(五)下午 17 時前

3.本課程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職訓師/員、就服員。

4.預計招收 24 名學員。

六、 繼續教育時數申請：上述課程已依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全數通過。惟 111 年 8 月 17 日及 111 年 9 月 23 日因課程內容與進行方式，繼續教育時數以實體授課 6 小時核定。

七、上課地點：

（一）111 年 7 月 13 日、8 月 17 日及 9 月 12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二）111 年 9 月 23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屏澎東區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活動中心 6 樓）

八、招生對象與報名錄取順序：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轄區之在職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為優先招生對象，包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訓練師(員）、督導等。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其他分署轄區之在職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包含：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訓練師(員）、督導等。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及其他分署轄區已取得職業重建資格認證證明之專業人員。

（四）本中心將視報名人員業務性質，保有最終審核錄取名單之權利。

九、研習證明說明：

確認錄取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早退不得逾 15 分鐘)，全程出席之學員方能取得研習證明，以及由本中心協助登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十、報名辦法及相關權益：

（一）報名起迄日期請詳閱課程表欄位，並請於該課程報名區間內至(https://kppvrrc.heart.net.tw/)線上活動報名區填妥報名表，有關報名其他未竟事宜，歡迎洽詢業務承辦人范文昇職重專員（電話：(07)717-2930 分機 2306）。

（二）報名確認錄取後，如不克前來請於開課 3 天前來電告知課程承辦人，以確保下次參加權益及本中心相關行政事宜之辦理。

十一、防疫事項說明：

（一）**<u>報名規定：</u>**課程採實體授課為主(特殊狀況如(七))，報名時請上傳施打 3 劑新冠肺炎疫苗相關證明（如：黃卡、疫苗數位證明或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證明等可供佐證之相關資料)，如未施打新冠肺炎疫苗達 3 劑的人員，須在課程辦理 2 天前提供快篩之陰性證明（快篩劑寫上

姓名、篩檢日期與時間)，將檢驗結果寄電郵給承辦人范文昇職重專員(e-mail： elsafann@gmail.com)。

（二） 若您屬於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具感染風險對象，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衛生主管機關防治措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三） 參加課程前，若您已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或流鼻水等症狀，建議儘速至醫療院所快篩就醫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並向本中心請假或申請視訊上課。

（四） 課程當天，進入教室場地前需配合測量體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課程期間全程配戴口罩；並請落實經常洗手、自我健康觀察等防範措施。

（五） 課程進行中，若您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請儘速至醫療院所快篩就醫，本中心則依規定追蹤並對快篩陽性之學員進行通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

（六） 課程結束後 3 天內，若有快篩陽性情況，亦請立即告知本中心，避免感染擴大。

（七） 錄取學員若因確診或為確診個案同住親友而須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無法實體上課者，若該課程同時通過繼續教育核定實體與視訊授課方式，且有視訊上課需求，得於課程前 2 天主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前述證明需參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及交通訊息：

（一）學校依環保局規定，課程當天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筷與環保杯。

（二）自行開車者：

可停車在學校外圍，凱旋路(每次 30 元)、和平路（一小時 30 元)、同慶路（一小時 30 元)。

（三）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搭 7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或搭 52 號公車，在同慶路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一）

（四）搭乘高鐵：

從高鐵左營站：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五）搭乘飛機：

公車：請搭乘 201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雄師範大學。

捷運：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岡山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附圖一：高師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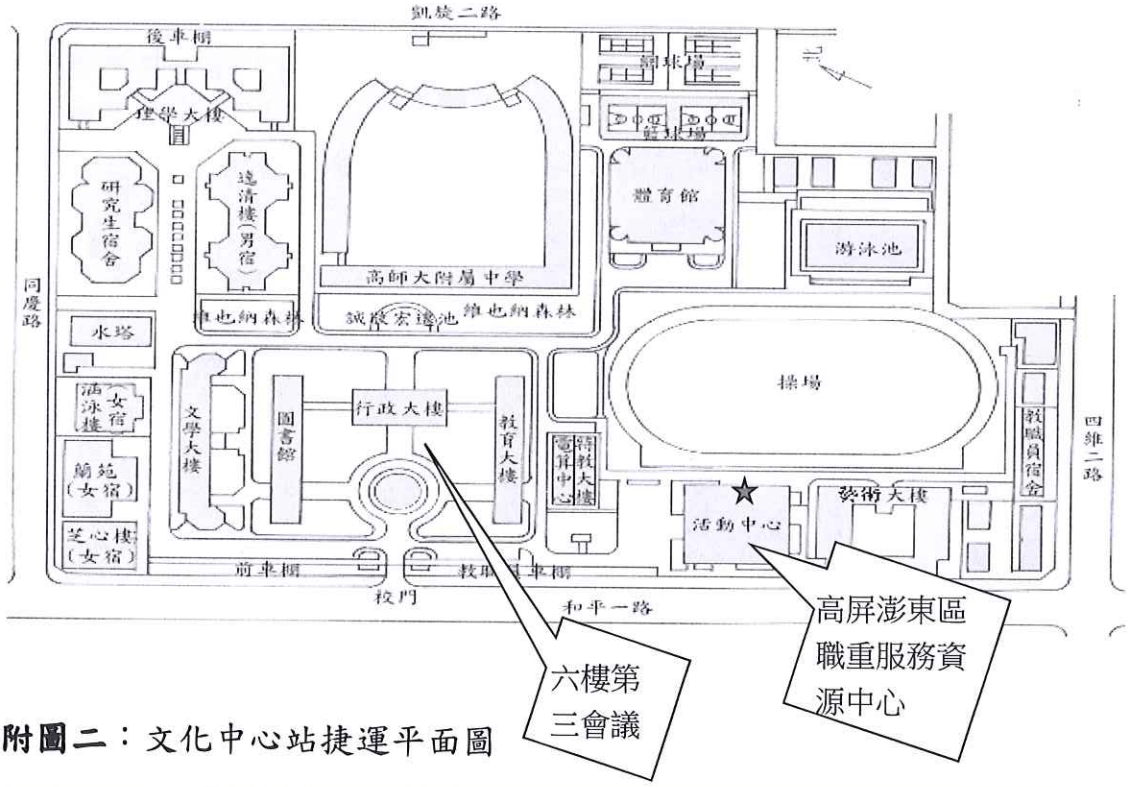

附圖二：文化中心站捷運平面圖